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皮阿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0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17,104.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4,136,464.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814,405.39 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2) 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54,133,931.0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55,000,000.00 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397,276.2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58,310,494.31	活期	该专户仅用于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485	-	已注销	见表下注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556,845.23	活期	该专户仅用于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364	529,936.73	活期	该专户仅用于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59,397,276.27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 396000100100421485 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实施主体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 396000100100430026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SA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造易订单管理系统”两大核心管理系统进行优化、二次开发及有效集成，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纵深，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皮阿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85.0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4,486.83	14,486.83	2,567.40	3,217.03	22.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98.92	2,898.92	906.64	2,506.27	86.4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否	17,199.34	17,199.34	1,939.35	10,103.74	58.7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85.09	44,585.09	5,413.39	25,827.04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44,585.09	44,585.09	5,413.39	25,827.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因容积率问题一直处于暂缓实施状态。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原有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予以重新报批，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144.22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均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始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自其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皮阿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自其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9,417,917.33 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1、存于专户中，继续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